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